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號

再審原告 光合草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珍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聖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4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查再審原告主張廢棄上開確定判決之再審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77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筱羚